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裕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
法定代理人　余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52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52,5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4,71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法　官　丁俞尹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